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欧洲工业园A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0日

至2026年7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	√
2.04	品种及债券期限	√
2.05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6	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7	还本付息方式	√
2.08	担保方式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债券挂牌安排	√
2.11	其他事项	√
2.12	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0(2.01-2.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85	恒润股份	2026/7/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7月8日上午9:30一11:30下午:13:00一16:00。

3、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欧洲工业园A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璎、张强

邮箱:zhangqiang@hrflanges.com

电话:0510-80121156

2、本次会议出席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对象			
2.04	品种及债券期限			
2.05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6	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			
2.07	还本付息方式			
2.08	担保方式			
2.09	募集资金用途			
2.10	债券挂牌安排			
2.11	其他事项			
2.12	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规模以监管机构出具的批复文件为准。

(二)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通过簿记建档方式非公开发行,可以一次发行完毕,也可分期发行。

(三)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专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四)品种及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拟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八)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资产收购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十)债券挂牌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债券挂牌转让。

(十一)其他事项

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方案内容或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名称、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具体债券品种与期限、票面利率与确定方式、付息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特殊条款、资信评级情况、增信措施、承销方式、债券挂牌安排等)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注册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获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批文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次债券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方案为准。

三、本次发行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全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承销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在股东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聘请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券申报、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债券申报、发行及挂牌转让的相关材料;

(三)修订、补充、签署、申报、执行与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与发行相关的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四)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使用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

(五)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获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批文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为本次发行债券的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授权时效以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的方案为准。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情况。公司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部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君雷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出席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规模以监管机构出具的批复文件为准。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通过簿记建档方式非公开发行,可以一次发行完毕,也可分期发行。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专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品种及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拟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资产收购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债券挂牌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债券挂牌转让。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其他事项

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方案内容或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名称、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具体债券品种与期限、票面利率与确定方式、付息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特殊条款、资信评级情况、增信措施、承销方式、债券挂牌安排等)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注册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获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批文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次债券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7月10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2)。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承立新先生持有的16,932,872股公司股票,占其所持股份的43.87%,占公司总股本的3.84%。

● 本次司法拍卖共三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因无人出价,本次拍卖结果为流拍。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5%以上股东承立新先生持有的16,932,872股公司股票,被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阴法院”)司法冻结/标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标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公司收到江阴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6)苏0281执3149号之一、(2026)苏0281执3150号之一、(2026)苏0281执3151号之一]及网络司法拍卖告知书,江阴法院将拍卖、变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承立新先生所持有的16,932,872股公司股票。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合计16,932,872股,将分为三个标的进行拍卖,分别为3,432,872股、5,000,000股、8,500,000股,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处置;本标的物定价依据为开拍当天前一个交易日的20个交易日收盘平均价的90%乘以总股数;本次拍卖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6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股东股份被拍卖的结果

经公司从淘宝网(阿里巴巴)司法拍卖平台查询,上述拍卖已于2026年6月14日结束,因无人出价,本次拍卖结果为流拍。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拍卖的公司股份后续是否再次被拍卖具有不确定性。若拍卖最终举行,涉及的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承立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6-024
证券代码:118501 证券简称:华海定转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海定转”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开始转股的可转债:转债简称:华海定转;转债代码:118501

● 转股价格:37.91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6年6月22日至2029年10月28日;

● 转股来源:“华海定转” 转股来源为新发行的股份及/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 锁定期安排:本次定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如特定对象取得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对其用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应当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转股后的股份应当继续锁定,直至限售期限届满,转股前后的限售期限合并计算。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5年9月19日,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06号文),核准公司向相关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注册申请。

2025年12月18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4,799,997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8,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56.35元/股,转债代码为118501,转债简称为“华海定转”。本次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4年。

根据《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海定转”自2026年6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华海定转”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4.80亿元。

(二)票面金额: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0.01%/年,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四)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四年,即自2025年10月29日至2029年10月28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6年6月22日至2029年10月28日。

(六)当前转股价格:37.91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华海定转”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人民币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6年6月22日至2029年10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华海定转”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华海定转”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5年10月29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

1、“华海定转”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6.3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37.91元/股。

2、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1)2025年6月,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02元(含税),并于2025年7月完成实施。前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华海定转”的转股价格由56.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6.15元/股。

(2)2026年4月,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2025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0股,并于2026年4月完成实施。前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华海定转” 的转股价格由56.1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37.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华海定转”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以及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以及募集配套资金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三)转股价格的向上修正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拟不设置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四)转股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有条件强制转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拟不设置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五、可转债及转股后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如特定对象取得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对其用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应当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转股后的股份应当继续锁定,直至限售期限届满,转股前后的限售期限合并计算。

六、其他

发行人: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8-81066978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9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安康路8号,苑东生物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普通股股东人数	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7,966,8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7,966,8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47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4792

注:计算出席会议的股东(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本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票回购专户所持有的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颖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159,719	99.0937	755,530	0.8589	41,582	0.047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159,719	99.0937	755,530	0.8589	41,582	0.0474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159,719	99.0937	755,530	0.8589	41,582	0.047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266,069	94.3319	755,530	5.3723	41,582	0.2958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266,069	94.3319	755,530	5.3723	41,582	0.2958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3,266,069	94.3319	755,530	5.3723	41,582	0.29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莉莉、张天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8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苯磺酸美洛加巴林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苯磺酸美洛加巴林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苯磺酸美洛加巴林片

剂型:片剂

规格:5mg、10mg、15mg(均按C12H19NO2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4972026

受理号:CYHS2404569、CYHS2404570、CYHS2404571

证书编号:2026S01966、2026S01967、2026S01968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689、国药准字H20264690、国药准字H2026469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本品适性成份为苯磺酸美洛加巴林,用于治疗成人糖尿病性周围神经病理性疼痛,属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乙类品种。

苯磺酸美洛加巴林片最早由第一三共株式会社研制开发,于2024年6月28日在中国获批上市,上市规格为2.5mg、5mg,商品名Tarlige/德力静。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国内已有南京正大天晴的国产仿制药获批上市,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为国内第二家仿制药获批上市且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根据米内网2025年重点省市公立医院数据显示,因该药品在国内上市时间较短,目前仅有原研第一三共株式会社在销售苯磺酸美洛加巴林片,2025年销售金额约899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该药品按化学药品4类注册申报,获批后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该药品获批,标志着该产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进一步丰富了公司麻醉镇痛领域产品管线,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药品获批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6-027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